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100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2室

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1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蔡玉鳳
電話 (02)85902300
傳真 (02)85902522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100752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修正「逾期停留、居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程序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移民署101年8月3日移署專一蓮字第1010124717號函辦理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人力仲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傳全體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